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公安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 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